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济柴”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石油济柴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6年9月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对石油济柴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的出具已得到石油济柴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意见。

本意见仅供石油济柴为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因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济柴”,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筹划并推进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2016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3156 号《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5、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相关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将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与《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要求逐条对照。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1、置入资产交割

根据中油资本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油资本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中油资本的唯一股东，中油资本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于2016年12月26日签署的《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24:00时起，置入资产之上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自中石油集团转移至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

2、置出资产交割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济柴总厂于2016年12月26日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被视为在置出资产交割日交付（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登记过户或交付手续是否在上述交割日前完成），即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济柴总厂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置入标的资产且已实施完毕，符合《上市规则》13.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次交易中的拟购买资产为中油资本100%股权。根据中油资本提供的资料，中油资本系成立于1997年5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中油资本持有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7.10%股份、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51%股权、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

股权、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2%股权和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股份。

根据中油资本提供的资料，自 2013 年以来，中油资本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石油集团，未发生变化；中油资本下属各子公司管理层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油资本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13.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及拟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五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893 号），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标的公司中油资本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74 亿元。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13.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2013 号）（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30 亿元，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17 亿元。

综上，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符合《上市规则》13.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规定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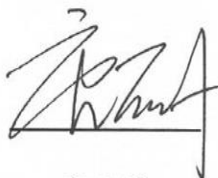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